**承诺书**

根据上海市教委学位办公室及上海市西南片高校联合办学管理委员会《关于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管理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学生修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必须为跨学科门类。在修满辅修专业规定学分后，予以颁发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

本人系 ,所选择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与主修专业属于同一学科门类，修满辅修专业规定学分后，只能获得（辅修学校名称）的辅修专业证书而不能获得（辅修学校名称）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

本人确认理解并同意《关于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管理试行办法》相关规定，坚持同学科选报辅修专业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承诺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